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3年2月19日

收字第042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泓銘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3000298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醫院醫師報備支援診所相關規範，請 貴院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師法規定暨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核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份，規定如下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。《總服務時段以每位醫師每星期共服務18時段〈18時段*4小時=72小時〉計算，例如：診所醫師數人為2人，該診所每星期總服務時段為36時段（18時段*2人），合計144小時（72小時*2人=144小時），核算得支援40%時段約為15時段（36時段*40%），合計約57.6小時（144小時*40%=57.6小時）》，本局將依前旨原則審酌核定。

三、至於醫院支援偏遠地區及衛生所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華

裝

訂

線